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

中轻联评价发〔2021〕27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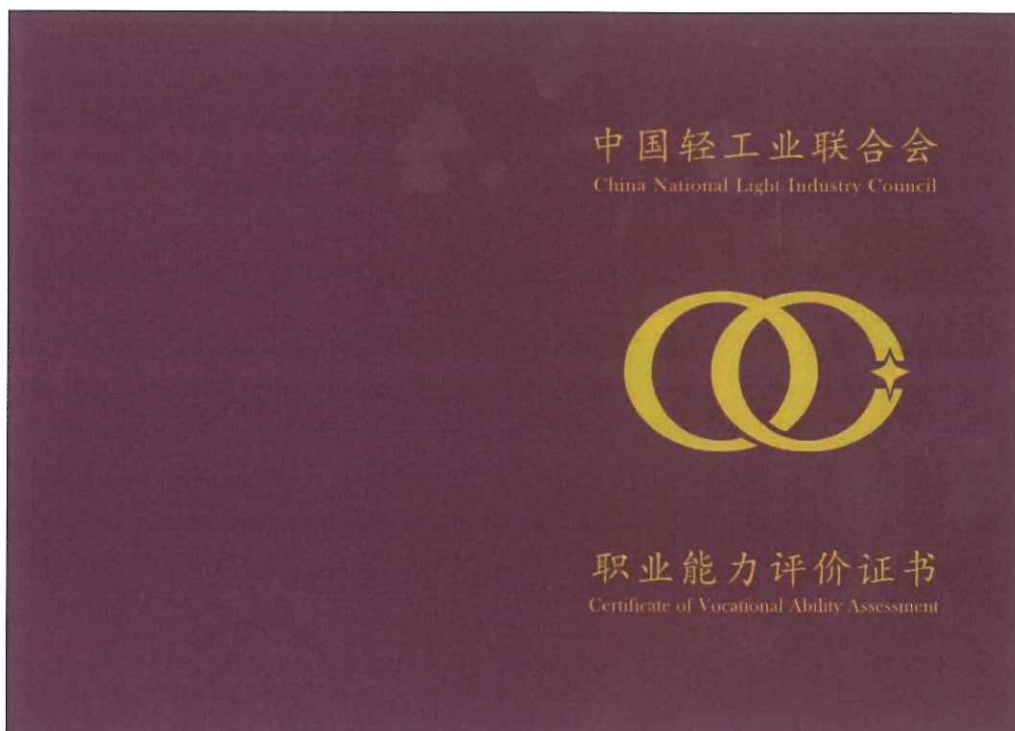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组织开展“漆器制作工” 职业能力培训的通知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，落实国务院《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》，加快建设知识型、技术型、创新型工艺美术高技能人才队伍，推动传统工艺文化传承振兴与人才振兴有效融合，根据《轻工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决定开展“漆器制作工（漆器制胎工、漆器髹饰工）”职业能力培训工作。本次培训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主办，湖北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、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、荆州传统工艺工作站承办。

一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以提升漆器制作工艺（漆器制胎工、漆器髹饰工）理论知识和实操能力水平为目标，邀请专家、学者和大师进行专题授课，通过培训加强从业人员对中国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的认知，提升理论素质、鉴赏能力、创新能力和技术技能技艺水平，促进漆器制作工艺（漆器制胎工、漆器髹饰工）设计和制作整体水平提高，提供学习交流平台。培训结束统一参加职业能力评价考核，合格者颁发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职业能力评价证书。

证书式样:



二、培训对象

从事漆器制作工艺（漆器制胎工、漆器髹饰工）设计和制作人员。

三、招生人数

漆器制胎工 招收 30 人；漆器髹饰工 招收 30 人。

四、培训时间

2022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8 日，共 5 天（1 月 4 日全天报到，全日制学习 3 天、评价考试 1 天）。报名截止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培训地点

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特 1 号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

六、课程设置

1. 漆器制胎工

日期	时间	课程名称	授课形式	地点	课时
1 月 4 日	全天	报到	无	指定宿舍	
1 月 5 日	9:00-10:00	开班仪式			2
	10:00-11:30	漆艺理论	线下	漆艺工坊	3
	15:00-17:00	漆器制胎技艺	线下	漆艺工坊	3
1 月 6 日	9:00-11:30	漆艺理论	线下实践+理论	漆艺工坊	3
	15:00-17:00	漆器制胎技艺	线下实践+理论	漆艺工坊	3
1 月 7 日	9:00-11:30	漆艺理论	线下实践+理论	漆艺工坊	3
	15:00-17:00	漆器制胎技艺	线下实践+理论	漆艺工坊	3
1 月 8 日	9:00-11:30	理论考试	线下实践+理论	漆艺工坊	3
	14:00-18:00	实操考试	理论	漆艺工坊	4

备注：以实际培训课程为准

2. 漆器髹饰工

日期	时间	课程名称	授课形式	地点	课时
1月4日	全天	报到	无	指定宿舍	
1月5日	9:00-10:00	开班仪式			
	10:00-11:30	漆艺理论	线下	漆艺工坊	3
	15:00-17:00	漆器髹饰技艺	线下	漆艺工坊	3
1月6日	9:00-11:30	漆艺理论	线下实践+理论	漆艺工坊	3
	15:00-17:00	漆器髹饰技艺	线下实践+理论	漆艺工坊	3
1月7日	9:00-11:30	漆艺理论	线下实践+理论	漆艺工坊	3
	15:00-17:00	漆器髹饰技艺	线下实践+理论	漆艺工坊	3
1月8日	9:00-11:30	理论考试	线下实践+理论	漆艺工坊	3
	14:00-18:00	实操考试	理论	漆艺工坊	4

备注：以实际培训课程为准

七、报名材料

1. 学员根据证书申报条件（附件 1）填写《轻工行业职业能力评价考生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，一式 3 份，单位盖章。

2. 学历证明、身份证、职称证书、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、工作证明（单位盖章）、获奖证书证明文件等复印件一式 3 份。

3. 近期免冠二寸照片 3 张，粘贴于申报表上；免冠照片电子版 1 份，备注姓各单位。

八、费用收取

费用包含培训费及评价费。一级 4800 元/人、二级 4300 元/人、三级 3800 元/人、四级 3500 元/人。食宿统一安排，交通费自理。

学员可通过银行柜台汇款、手机银行转账支付、不接受现场交费。费用缴至：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。

单位名称：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荆州东方分理处

银行账号：42050162615500000040

费用以银行汇款方式缴纳，请在汇款单“汇款用途”栏注明“漆器制作工职业能力培训班（姓名）及开票信息”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孟祥高

联系电话：17763077130 0716-8337988

附件：

1. 漆器制作工申报条件
2. 轻工行业职业能力评价考生申报表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
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
2021年12月10日



漆器制作工（漆器制胎工、漆器髹饰工） 申报条件

—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
（1）取得相关职业^①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、职业能力评价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3）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^②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。

—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
（1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、职业能力评价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、职业能力评价证书），并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3）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、职业能力评价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（含）以上。

—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：

(1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、职业能力评价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工作 4 年（含）以上。

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、职业能力评价证书）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工作 3 年（含）以上；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工作 2 年（含）以上。

——具备以下条件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：

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、职业能力评价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工作 4 年（含）以上。

附件2

轻工行业职业能力评价考生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文化程度		联系电话	二寸无边 彩色照片 (45x35mm) 背面用圆珠 笔或铅笔 书写姓名
身份证号码							
工作单位				参加工 作时间			
从事本职业(工种)工龄				现工作岗位			
联系地址							
原证书职业名称及等级						原证书编号	
申报职业				申报等级		原证书时间	
获奖情况							
本人 工作 简历	起止时间	何 地 何 部 门			职业(工种)	证明人	
评 价 机 构	评价职业			工 作 单 位	(盖章) 年 月 日		
	评价等级						
	理论成绩						
	技能成绩						
	综合评审						
			(盖章) 年 月 日		轻工业职业 能力评价总 站或直属基 地 (盖章) 年 月 日		
本 人 签 字	以上内容全部属实, 申请人签字 (签字) 年 月 日			中国轻工业 联合会职业 能力评价中 心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此页一式两份,需附毕业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学生证复印件、职称证书复印件、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、工作证明、获奖证书复印件等。表中所填内容擅自更改或删减视为无效。